

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基本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獎助學金名稱	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		獎助學金編號	NO: 1-9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申請人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		學籍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
身分別	☐ 本國生(學位生) ☐ 僑生(含港澳) ☐ 外國學生(學位生) ☐ 陸生(學位生)		照片	
班級				
學號				
班排名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
軍訓成績		體育成績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	申請其他獎助學金編號		
有無記過處分	☐ 是 ☐ 否			
注意事項	1. 檢附在學證明:凡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。 (1) 至校務系統→教務資訊系統→列印在學證明書。 (2) 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。 2.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,需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3. 檢附具百分比和排名成績單正本。 4. 請依各項獎學金申請條件,詳填本申請書(含各項證明,並詳填家庭概況),填寫不實者,一律不予審核。 5. 相關附件請附於後面表單。 6. 請填寫以下表單,未填寫者視為未完成申請手續 → https://reurl.cc/3jojE0			



申請人簽章: _____ 學系(所)獎助學金承辦老師簽章: _____

備註:1. 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,如因筆跡潦草影響審查作業,需自行負責。

2. 申請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校務行政使用。

在學證明粘貼處(請浮貼)

申請任何一種獎助學金者需繳交

因學生證自 101 學年度起結合悠遊卡功能故取消蓋註冊章之規定, 凡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- (1)至校務系統→教務資訊系統→列印在學證明書。
- (2)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。

成績單粘貼處(請浮貼)

申請任何一種獎助學金者需繳交

